

#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###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。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姜晓东、邓文胜、季学武

2025 年 8 月 25 日